

# 渤海财险

##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索赔期限特别条款

**（备案编号：（渤海保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034号）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发生本合同责任范围内损失后，被保险人可在 天或经保险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向保险人提供书面的索赔资料。**被保险人在上述期限期满后提出索赔的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。**